

教育

教育

各教

省、局、局

局、局、局

局、局、局

局、局、局

局、局、局

局、局、局

局、局、局

教育

运行模式

运行模式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按照《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部决定自2024年起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定对象。认定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二、认定条件。认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三）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四）符合国家、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三、认定程序。认定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社会公示、认定公告”的程序进行。四、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五、认定有效期。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六、其他事项。认定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本地区认定工作。教育部将适时开展认定工作。附件：1. 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申请表；2. 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教育部 2024年1月1日

发挥各级

职能

微优
高项目

条件

2024年

项目

（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企业：《关于

划》《关于

动高校

动高校

自管理六

施2024

自质量、

（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企业：《关于

划》《关于

动高校

动高校

自管理六

施2024

自质量、

（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企业：《关于

划》《关于

动高校

动高校

自管理六

施2024

自质量、

实施水平。强化成果导向，注
实现校企合作的双向赋能，

（二）项目调整内容

项目征集：由“逐月征
项目参与条件的企业可随时
台（以下简称“项目平台”）
核符合要求后，通过项目平台
不再单独发布征集项目的通

项目立项：由我部公布立
目。教师申请企业项目、企业
合作协议等流程仍须通过项目
校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
部不再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应
应根据学校实际制定适合本校
目过程监控和管理，提高项目

项目结题：由我部公布结
题验收结果。项目实施期限到
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项目
合作协议等约定，通过项目
结题成果等材料，企业进行结
审核企业验收结论后，发布
以通知形式发布项目结题验

项目认定：对于当年通
展项目认定工作。省级教育行

定本区域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高校报送的已结题项目中，认
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中，遴
至我部。我部根据省级教育行
开展项目认定并公布“教育部

（三）项目调整安排

本通知发布前已立项的项
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进行结题
果。本通知发布后，根据新发
照调整后的模式进行立项、结

二、2024 年项目指南征集

（一）企业参与条件及项

企业参与条件及项目类型
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
行。

（二）重点支持领域

项目将根据国家战略、区
养需要动态设置项目重点支持
针对属于重点支持领域且在相
项目指南遴选时优先支持。

（三）企业专项和项目群

持续设立企业专项和项目
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2 年产

“设立企业专项”的相关要求
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3年
“设立项目群”的相关要求

(四) 工作流程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的企业均可通过项目平台（
提交项目指南，项目指南格
目平台的“常用文件”中下

三、联系方式

项目秘书处，电
cxhz@moe.edu.cn。

项目群申报《教
育部关于征集
2023年“设立项目群”

项目指南模板（
附件）
项目指南格式
/cxhz/step.0
项目指南模板（

581524，邮

